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前，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發售證券可透過刊發招股文件之方式進行，載有發行人和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文件可自發行人或銷售證券持有人取得。現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公告

建議授出特別配售授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配售授權

董事會建議，就可能配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配售授權，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如建議特別配售授權獲批准，董事會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面行使或完全不行使建議特別配售授權。董事建議將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資金架構，作日常營運資金及由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或收購之用。

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配售協議或委聘配售代理商。董事會視乎市場狀況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特別配售授權，如特別配售授權獲批准，則會發行新股份。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特別配售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配售授權，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採取謹慎態度。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與國清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國清集團提供建築勞工、採購物料及機器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建緬甸(由國清中國間接擁有90%的附屬公司)已與青建國際(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青建緬甸服務協議，據此，青建緬甸須就為一間國際酒店營運商在緬甸興建辦公大樓而訂立的「緬甸建築合約」，向青建國際提供勞工、物料及機器服務，總合約金額為40,673,869.88美元。

由於青建緬甸服務協議由青建緬甸與青建國際於收購事項前訂立，期限固定並附有固定條款，據以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青建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於完成後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而在青建緬甸服務協議重續或修訂其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欣樂國際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欣樂國際已向目標集團開發的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欣樂國際就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訂立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照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供應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建預製構件集團在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方面一直是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於完成後向經擴大集團供應預製組件以及黏土及混凝土產品訂立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照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配售授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配售授權

可能配售

為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及資金基礎，並增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向如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等獨立第三方發行不超過215百萬股新股份的建議特別配售授權。根據可能配售將會發行的新股份上限(i)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67%；及(ii)

不超過本公司經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的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及根據可能配售發行的215百萬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5%。

可能配售之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及細則須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將會委聘的相關配售經紀議定，惟須受下文所載的特別配售授權條款所規限。

特別配售授權

董事會建議，就可能配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配售授權，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特別配售授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載列如下：

- (a) 發行不超過215百萬股新股份；
- (b) 配售價將以以下較高者按不超過20%折讓釐定：
 - (i) 於簽訂相關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可能配售的公告日期；
 - (B) 相關配售協議的日期；及
 - (C) 釐定可能配售配售價的日期；
- (c) 配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每股2.40港元，此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青建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就所有本公司當時的餘下股份(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發售價而定，並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溢價約5.3%；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2港元折讓約3.4%。
- (d) 授出特別配售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後方可作實；

- (e)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發行的新股份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f) 建議特別配售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至以下較早者期間生效：
 - (i) 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日期；或
 - (ii) 根據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本公司承諾確保根據特別配售授權發行的股份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

可能配售的估計收益

可能配售集資所得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將會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董事可按溢價或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場走勢及股份當前的股價。

假設新股份將根據可能配售按每股2.40港元(最低配售價)發行，發行21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如獲批)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可能配售的開支及佣金前)將約為516百萬港元。

假設新股份將根據可能配售按每股2.28港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的收市價)發行，發行21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如獲批)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可能配售的開支及佣金前)將約為490.2百萬港元。

假設新股份將根據可能配售按每股1.86港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發行，發行21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如獲批)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可能配售的開支及佣金前)將約為399.9百萬港元。

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配售協議或委聘配售代理商。董事會視乎市場狀況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特別配售授權，如特別配售授權獲批准，則會發行新股份。

可能配售的原因及收益之建議用途

假設(僅供說明用途)新股份按每股2.40港元之最低價格予以發行，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1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須用作以下用途：

- (a) 101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約19.6%)用於償還目標集團部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 (b) 382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約74.0%)用於支付目標集團五個物業項目(清水灣、翠林雅居、百麗居、百麗軒及三巴旺)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之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營銷開支、應急成本、專業或諮詢費用、物業稅及商品及服務稅等其他開發成本)；及
- (c) 33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約6.4%)用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活動。

倘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比預期少，董事將考慮調整該等用於以上用途之所得款項的分配，但會優先考慮償還目標集團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其次為支付本集團五個物業項目之開發成本。倘可能配售不獲進行，目標集團可能透過銀行或其他借貸應付以上資金需求。

可能配售項下發行新股份之建議透過向該等有意投資本公司及該等了解並認同經擴大集團之價值和潛力的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有助本公司增加股東數目及擴大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可能配售亦有助增加整體股份流動資金狀況及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與潛在配售經紀的討論，本公司已確定於寄發本通函前簽訂配售協議為不可行，故本公司尋求特別配售授權，此舉基於通過可能配售預想獲得之股票資金的數額及配售經紀對將股權事項由定價至完成間的期限盡量縮短的要求。

可能的上市申請

倘獲得建議特別配售授權，董事會將行使建議特別配售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根據可能配售將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特別配售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配售授權，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採取謹慎態度。

完成可能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以及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以及全面行使特別配售授權完成後(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 | (1) | | (2) | | | (3) | | | (4)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可轉換優先股獲換) | | | 假設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向公眾股東 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 及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 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為股份(僅供說明) (附註2) | | | 假設向公眾股東配售 215.0百萬股新股份而 New Guotsing Holdco及 受托人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 股轉換為股份 (僅供說明) (附註4)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
| 主要股東及董事 | | | | | | | | | | | |
| 青建發展 | 224,145,000 | 74.7% | 224,145,000 | 74.7% | — | 224,145,000 | 19.3% | — | 224,145,000 | 15.3% | — |
| New Guotsing Holdco | — | — | — | — | 647,273,454 | 647,273,454 | 55.7% | — | 647,273,454 | 44.1% | — |
| New Guotsing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 224,145,000 | 74.7% | 224,145,000 | 74.7% | 647,273,454 | 871,418,454 | 75.0% | — | 871,418,454 | 59.4% | — |
| 受託人(附註3) | — | — | — | — | 304,599,273 | — | — | 304,599,273 | 304,599,273 | 20.8% | — |
| | <u>224,145,000</u> | <u>74.7%</u> | <u>224,145,000</u> | <u>74.7%</u> | <u>951,872,727</u> | <u>871,418,454</u> | <u>75.0%</u> | <u>304,599,273</u> | <u>1,176,017,727</u> | <u>80.2%</u> | <u>—</u>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之 公眾股東 | 75,855,000 | 25.3% | 75,855,000 | 25.3% | — | 75,855,000 | 6.5% | — | 75,855,000 | 5.2% | — |
| 本公司根據情形(3)及(4) 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 後之新公眾股東 (附註5) | — | — | — | — | — | 215,000,000 | 18.5% | — | 215,000,000 | 14.7% | — |
| 總計 | <u>300,000,000</u> | <u>100.0%</u> | <u>300,000,000</u> | <u>100.0%</u> | <u>951,872,727</u> | <u>1,162,273,454</u> | <u>100.0%</u> | <u>304,599,273</u> | <u>1,466,872,727</u> | <u>100.0%</u> | <u>—</u> |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按1：1之換股比率轉換為股份。
2.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i)本公司已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15.0百萬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在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的可轉換優先股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全部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按1：1之轉換率)；及(i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及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持股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本公司未必能成功向公眾人士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之新股份，以應付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3. 指獲委任以管理管理層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其將由國清南洋提名於完成時承購32%之代價股份。受託人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前不得轉換為股份。

4.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i)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15.0百萬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New Guotsing Holdco轉換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所有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至換股股份(按1：1轉換比例)；(iii)所有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由獲委任執行管理層股份計劃及將由國清南洋提名承購該等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受托人承購)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被轉撥至獲選參與者及被轉換成換股股份(按1：1轉換比例)；及(iv)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附註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公司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之實際控股架構，因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i)就New Guotsing Holdco而言，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及(ii)就選參與者而言，須待New Guotsing Holdco轉換所有將於完成時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至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5. 指將持有215.0百萬股新股份之公眾股東(假設本公司將根據情形(3)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與國清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先前存在之交易成為關連交易

- (a) 國清集團提供建築勞工、採購物料及機器租賃服務；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b) 欣樂國際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及
- (c) 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供應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

先前存在之交易成為關連交易

(a) 國清集團提供建築勞工、採購物料及機器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建國際已訂立青建緬甸服務協議，據此，青建緬甸須就緬甸建築合約，向青建國際提供勞工、物料及機器服務，總合約金額為40,673,869.88美元。

根據現有時間表，目標集團估計緬甸建築合約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建緬甸根據青建緬甸服務協議已產生合約金額14,025,567.16新加坡元(相當於10,571,950.22美元)。按目前估計，視乎緬甸建築合約的進度，34,587,319.97新加坡元及6,710,657.34新加坡元的合約金額餘款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本公司認為，青建緬甸服務協議乃於青建國際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青建緬甸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青建緬甸服務協議由青建緬甸與青建國際於收購事項前訂立，期限固定並附有固定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青建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於完成後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而在青建緬甸服務協議重續或修訂其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b) 欣樂國際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欣樂國際向目標集團開發的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 相關成員公司 | 物業開發 項目名稱 | 向目標集團提供之銷售 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
|-----------------|--------------|-------------------------|
| 青建實龍港 | 寧居 | 向青建實龍港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 青建榜鵝 | 樂水居 | 向青建榜鵝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
| 青建盛港 | 水岸康居 | 向青建盛港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
| 青建榜鵝育德 | 清水灣 | 向青建榜鵝育德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 青建榜鵝中心 | 星河灣 | 向青建榜鵝中心提供銷售服務 |
| 青建榜鵝大道 | 翠林雅居 | 向青建榜鵝大道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
| 青建兀蘭 | 百麗居 | 向青建兀蘭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 青建安谷 | 百麗軒 | 向青建安谷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包括：產品培訓、銷售辦事處及樣板房、與開發商聯絡、市場推廣協助、定價分析、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銷售管理、樣板房人員配備及進度報告。本公司認為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乃由目標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目標集團之商業需要訂立。

關連人士

欣樂國際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包括評估師、估值師及租賃服務）業務，由 Sim Kain Kain 女士（青建實龍港及BH-ZACD (Tuas Bay) Development Pte. Ltd. 之董事）及 Yeo Choon Guan 先生（青建榜鵝、青建安谷、青建兀蘭及BH-ZACD (Tuas Bay) Development Pte. Ltd. 之董事）分別間接擁有50%。由於青建實龍

港、青建榜鵝、青建盛港、青建榜鵝育德、青建榜鵝大道、青建兀蘭及青建安谷均為目標集團公司，且於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Sim女士及Yeo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欣樂國際（即Sim女士及Yeo先生的聯繫人）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繼續聘請欣樂國際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將會有所得益。為確保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及14A.52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欣樂國際訂立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就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向欣樂國際收取之費用受下文「關連交易協議之通用條款」一段載列之一般定價條款規限。有關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之詳細條款須於經擴大集團與欣樂國際不時訂立之特定協議中載列，此乃從屬於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向欣樂國際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940,307新加坡元、4,932,049新加坡元、2,526,414新加坡元及655,389新加坡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擴大集團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就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將向欣樂國際支付之款項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千新加坡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1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9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4 |

上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有關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已根據(a)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b)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欣樂國際簽訂或協定之特定合約規定之服務性質；(c)因預期經擴大集團及欣樂國際之新項目開發而預期對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及預期由於管理及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因素，導致類似服務之平均市價上漲而釐定。

定價基準

經擴大集團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協定及釐定，須與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價可資比較或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公平市價。

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就服務訂立特定協議前：

- (i) 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經擴大集團要求的相同或類似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
- (ii) 要求欣樂國際向其提供至少兩份欣樂國際向其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銷售記錄，作為相關服務之參考市價。

倘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項下預期之服務向欣樂國際下達採購訂單或與其訂立交易，據以提供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對經擴大集團而言須不遜於任何報價及銷售記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c) 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供應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一直為目標集團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認為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乃由目標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目標集團之商業需要訂立。

關連人士

青建預製構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結構預製組件及批發結構性粘土及混凝土產品業務。易立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主要業務為生產預伴混凝土的青建預製構件之營運附屬公司，由青建預製構件持有50%權益，並被視為青建預製構件的附屬公司，且合併至青建預製構件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青建預製構件由杜博士之配偶林秀娥女士擁有16%，由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擁有8%，由非執行董事丁洪斌博士擁有8%，由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宋修義先生擁有7%，及餘下權益由若干其他個人擁有。杜博士、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以及宋修義先生(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共同控制青建預製構件30%以上的股權。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自願遵循上市規則，猶如青建預製構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採購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將會有所得益。為確保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及14A.52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與青建預製構件訂立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

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就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支付之費用受下文「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載列之一般定價條款規限。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之詳細條款須於經擴大集團與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不時訂立之特定協議中載列，此乃屬於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支付之款項分別為62,665,638新加坡元、60,111,328新加坡元、73,887,076新加坡元及22,745,167新加坡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擴大集團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就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將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支付之款項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千新加坡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000 |

上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有關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根據(a)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之歷史交易金額；(b)預期經擴大集團履行建築合約所需之額外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及(c)預期因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因素導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平均市價上漲而釐定。

定價基準

經擴大集團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應付之款項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協定及釐定，須與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類似產品之公平市價可資比較或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公平市價。

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就產品訂立特定協議前：

- (i) 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經擴大集團要求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
- (ii) 要求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其提供至少兩份青建預製構件向其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銷售記錄，作為有關產品之參考市價。

倘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項下預期之產品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或與其訂立交易，據以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對經擴大集團而言須不遜於任何報價及銷售記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協議之通用條款

各關連交易協議均為一項框架協議，由經擴大集團、青建預製構件集團及欣樂國際(視情況而定)據以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特定類別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組成。

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進一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按其中訂明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條款重續。

框架協議： 各關連交易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包含由其中訂明之訂約方據以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及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欣樂國際(視情況而定)可不時就經擴大集團獲得之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必須與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一致。經擴大集團將獲得的實際服務及／或產品受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欣樂國際在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規限。

終止： 關連交易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擬定終止日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內部控制措施

目標集團已制定措施及政策，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相應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具體來說，目標集團的合約部門(由王京標先生領導)將負責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約部門(i)將監管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i)將獲得上述報價及銷售記錄，以確保價格監管程序得以妥為執行，致使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按照其價格條款進行。經擴大集團亦設有匯報及保留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妥善審閱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就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i)關連交易協議乃於目標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國清中國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青建發展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並且就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於完成收購及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後，本公司及青建發展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而其母公司國清中國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青建發展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72%。

有關國清中國、目標集團之資料

國清中國於中國成立，連同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青建集團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建設工程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資本管理、物流及設計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清中國(i)由青島青建持有41.3%；(ii)由上海和利源持有30%；(iii)由北京紫光置地持有15%；及(iv)由青島博海持有13.7%。

目標集團包括New Guotsing BVI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新加坡政府機關及私營物業開發商之主承建商，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優質共管公寓及執行共管公寓；及(ii)提供建築服務。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其中包括)建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配售授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年度上限」 | 指 | 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紫光置地」 | 指 | 北京紫光置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獨立第三方國清中國15%之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青建發展」 | 指 |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清中國間接全資擁有 |
| 「青建(南洋)」 | 指 | 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清南洋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及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轉換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完成後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類別股份設立，並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結清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杜博士」 | 指 | 杜波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國清中國董事會主席、國清南洋董事，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New Guotsing Holdco之控股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配售授權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清集團」 | 指 | 國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國清南洋及倘就完成後期間而言，不包括經擴大集團) |
| 「國清中國」 | 指 |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清中國由下列人士持有：(i)青建工會持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青島青建)持有41.3%；(ii)由上海和利源持有30%；(iii)由北京紫光置地持有15%；及(iv)由青島博海持有13.7%。國清中國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青建及上海和利源 |
| 「國清南洋」 | 指 | 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國清中國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i) 國清南洋及其聯繫人(包括青建發展)，(ii) New Guotsing 一致行動集團，(iii)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及(iv) 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除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人士 |
| 「勞工、物料及機器服務」 | 指 | 提供勞工、物料採購及機器租賃服務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 指 | 欣樂國際向目標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
| 「緬甸建築合約」 | 指 | 青建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為一間國際酒店營運商在緬甸興建辦公大樓而訂立的建築合約 |
| 「New Guotsing BVI」 | 指 | 旺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ew Guotsing Holdco全資擁有，旨在於緊接完成前持有青建(南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New Guotsing Holdco」 | 指 |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清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青島青建、杜博士、上海和利源及博海投資之其他股東以及北京紫光置地)間接擁有，旨在持有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 |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任何五個比率 |

| | | |
|---------------|---|--|
| 「可能配售」 | 指 | 根據建議股東授予之特別配售授權，可能配售不超過215,000,000股新股份 |
| 「青島博海」 | 指 | 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青島博海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之中國公司，其中，杜博士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實際實益權益之單一最大股東 |
| 「青島青建」 | 指 |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為青建工會持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青建國際」 | 指 | 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青建(南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青建緬甸」 | 指 | 青建國際緬甸發展有限公司，於緬甸註冊成立，為國清中國間接持有90%的附屬公司 |
| 「青建緬甸服務協議」 | 指 | 青建緬甸與青建國際就緬甸建築合約提供勞工、物料及機器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
| 「青建預製構件」 | 指 | 青建預製構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杜博士之配偶林秀娥女士持有16%、由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持有8%及由非執行董事丁洪斌博士持有8%，並自願視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青建預製構件集團」 | 指 | 青建預製構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 | 指 | 青建預製構件與本公司就向經擴大集團供應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
| 「青建工會持股會」 | 指 |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工會持股會，由超過400名成員(國清集團僱員)組成之法人實體。於本公告日期，杜博士、黃佳高先生及張同波先生各自持有青建工會持股會3.6%權益，其他成員各自持有少於3.6%權益 |

| | | |
|----------|---|---|
| 「青建安谷」 | 指 | Qingjian Realty (Anchorval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3%、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持有15%、HLY Investments (Anchorvale) Pte. Ltd.持有12%及ZACD (Anchorvale) Pte. Ltd.持有10%，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青建榜鵝育德」 | 指 | Qingjian Realty (Edgefield Plain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5%、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持有10%及左海濱先生持有5%，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青建榜鵝」 | 指 | Qingjian Realty (Punggo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島建築(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60%、ZACD (Punggol Drive) Pte. Ltd.持有16%、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14%及左海濱先生持有10%，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青建榜鵝中心」 | 指 | Qingjian Realty (Punggol Centr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5%、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持有10%及左海濱先生持有5%，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青建榜鵝大道」 | 指 | Qingjian Realty (Punggol Wa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5%、Shun Kang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10%及左海濱先生持有5%，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青建盛港」 | 指 | Qingjian Realty (Sengka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島建築(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72%、ZACD (Sengkang) Pte. Ltd.持有12%、Bohai Investments (Sengkang) Pte. Ltd.持有5%、左海濱先生持有5%、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3.8%及T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2.2%，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 | |
|-------------|---|---|
| 「青建實龍港」 | 指 | Qingjian Realty (Serangoo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島建築持有81%、ZACD (Sennett) Pte. Ltd.持有15%及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4%，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青建兀蘭」 | 指 | Qingjian Realty (Woodland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5%、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持有15%、Bohai Investments (Sengkang) Pte. Ltd.持有10%及ZACD (Woodlands3) Pte. Ltd.持有10%，並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重組」 | 指 | 國清集團之內部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X)重組」一節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免生疑問，於購股協議日期，銷售股份須為青建(南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根據重組青建(南洋)之所有股份已於完成前轉讓至New Guotsing BVI，自此，銷售股份為New Guotsi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上海和利源」 | 指 | 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持有99.5%權益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清南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欣樂國際」 | 指 | 欣樂國際地產諮詢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Sim Kain Kain女士及Yeo Choon Guan先生各自間接持有50% |
| 「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 指 | 欣樂國際與本公司就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

| | | |
|--------------|---|--|
| 「特別配售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經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及完成可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8.5%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 | 指 | 於新加坡供應預製組件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New Guotsing BVI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因轉換其於完成時將獲發行及配發之可轉換優先股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之責任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